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等，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製造場所：係指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

(二) 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

(三)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

(四) 檢查次數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統計單位：家、件次。

*統計分類：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 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二) 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採用電腦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